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RM-2022 第 05180001 号

附件4-3

合同编号 HBJB2022-12

##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废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为 7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残留物一定要清倒干净，否则拒收）。桶内残留物超过百分之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合同已评审  
2021.12.23

合同专用章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7、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废包装桶处置费按每吨3000元人民币(含税)，运输费按每车次大车/  
元人民币计算，小车运输费按每车次/元人民币计算。

五、付款方式：

11、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包装废弃物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寄发票和危废转移联单给乙方。

六、其它：

12、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3、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4、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服务费/元人民币  
(可以抵充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合同期内有效。)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年01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税号：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1205280309200016057

乙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3-85966280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